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3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拯人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61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許拯人於民國112年6月7日12時17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三重區重安街往重新路方向直行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前，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時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且變換車道時，應顯示方向燈或手勢，且依當時情形，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往左變換車道，適同向後方告訴人蕭佑恒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駛至上開地點，見狀閃避不及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蕭佑恒受有右側尺骨及橈骨遠端骨折、右側腕部挫傷、右側髁部挫傷、右側小腿挫傷、左側膝部擦傷、左側手肘擦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過失傷害之罪嫌等語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告訴人蕭佑恒告訴被告許拯人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本院辯論終結前，與被告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乃具狀聲請撤回告

01 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
02 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
04 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06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黃耀賢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9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0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1 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王宏宇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